

卫东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东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卫东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公布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卫东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 126 号

电话：0375-3992809

邮箱：wdqzmz@126.com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卫东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信息。一年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类工作动态类 36 条。其中行政许可 25 条。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 条，涉及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和单位工作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卫东区民政局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2023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承办，确保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成了对政府网站建设的进一步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优化栏目设计，丰富网站内容，同时着力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更加规范，但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布及时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深度不够；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完善政务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加强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便民、利民、为民服务信息的深度和力度。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指导，增强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